

龙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选取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、 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、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、林业 采伐作业设计和布设边界桩 服务项目公司的意见

根据我县的土地征收工作安排，目前我镇正在进行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、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、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以下简称该 3 批次）的征地报批工作。该 3 批次计划的报批面积分别为 144.69 亩、496.7355 亩、201.192 亩，其中占林地部分面积分别为 55.506 亩、258.6825 亩、166.413 亩，合计占用林地 480.6015 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

用地审批手续。

经龙山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同意选取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、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、佛冈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、林业采伐作业设计和布设边界桩服务项目公司。

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